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287號

原告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訴訟代理人 胡景文

被告 阮文孟(即NGUYEN VAN MANH)

黎氏瓊梅(即LE THI QUYNH MAI)

阮氏玄莊(即NGUYEN THI HUYEN TRANG)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阮文孟(即NGUYEN VAN MANH)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黎氏瓊梅(即LE THI QUYNH MAI)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阮氏玄莊(即NGUYEN THI HUYEN TRANG)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阮文孟(即NGUYEN VAN MANH)、黎氏瓊梅(即LE THI QUYNH MAI)、阮氏玄莊(即NGUYEN THI HUYEN TRANG)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三人為越南國人，雙方約定由原告將被告等
05 人接洽入國，辦理一切事宜，並媒合被告等人到訴外人日研
06 氣動有限公司、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被告等人則給
07 付服務費予原告，雙方並約定絕不發生逃逸情事，若有違背
08 逃免，願意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萬元之賠償。詎被告
09 阮文孟(即NGUYEN VAN MANH)、黎氏瓊梅(即LE THI QUYNH M
10 AI)、阮氏玄莊(即NGUYEN THI HUYEN TRANG)分別於民國114
11 年7月23日、7月18日、3月17日起即逃逸，原告爰依契約之
12 約定，請求被告三人各給付原告6萬元。並聲明：被告阮文
13 孟(即NGUYEN VAN MANH)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
15 告黎氏瓊梅(即LE THI QUYNH MAI)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被告阮氏玄莊(即NGUYEN THI HUYEN TRANG)應給付
18 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阮文孟(即NGUYEN
20 VAN MANH)、黎氏瓊梅(即LE THI QUYNH MAI)、阮氏玄莊(即
21 NGUYEN THI HUYEN TRANG)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000
22 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114年7月30日勞動
28 發事字第1141837928號函、114年3月19日勞動發事字第1141
29 023601號函、114年3月27日勞動發事字第1141080393號函、
30 中華民國居留證、外籍勞工(提前解約/逃逸)責任切結書為
31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本人絕不發生逃免之情事，若有違背逃免，願意給付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新臺幣60000元做為逃逸違約金之損害賠償。外籍勞工(提前解約/逃逸)責任切結書第4條訂有明文。本件被告三人分別於114年7月23日、7月18日、3月17日起逃逸，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三人給付原告損害賠償各6萬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等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阮文孟(即NGUYEN VAN MANH)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2日(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請求被告黎氏瓊梅(即LE THI QUYNH MAI)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7日(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請求被告阮氏玄莊(即NGUYEN THI HUYEN TRANG)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2日(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經本院審
03 酌後，訴訟費用命由被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忠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佩萱